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5〕第 203-3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 5813 7799 传真/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5〕第 203-3 号

致：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作出《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对本次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一、“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就公司是否取得了全部必要的许可资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通过互联网为移动运营商提供移动数据业务的营销一体化服务，包括数据业务营销的策划、渠道整合、执行、平台研发、技术代维与运营等服务。

（2）经核查，公司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数据大本营项目涉及到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需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动漫业务等涉及到提供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上述资质、经营许可。有关资质及经营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①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080256 号），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址为：shuju365.com，发证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2013、2014 年度年检合格。

②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北京市文化局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2]0797-264 号），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网站域名为：shuju365.com；发证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

经核查，公司同时持有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60170），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

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发证日期：2015年2月15日，有效期至：2016年2月18日。2013、2014年度年检合格。经核查，报告期前，公司曾与游戏公司合作开展游戏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3年1月至今，公司未再开展上述业务，即使公司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亦不会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同时持有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2006]00485-A011号），发证日期：2014年7月25日，有效期至2016年2月2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并不涉及短消息类服务接入服务，即使公司所持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亦不会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

（3）经核查，公司的子公司华易互动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积分平台项目涉及到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需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动漫业务等涉及到提供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华易互动已取得上述资质、经营许可。有关资质及经营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①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华易互动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110228号），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址为：maig3.com和17xsh.com，发证日期：2014年3月28日；有效期：自2014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25日。2013、2014年度年检合格。

②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华易互动持有北京市文化局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5]0363-143号），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站域名为：17xsh.com；发证日期：2015年4月17日；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经核查，华易互动同时还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10092号），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发证日期：2014年6月18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华易互动未从事出版物相关业务，即使其所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亦不会影响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4）公司的子公司温斯开拓于2015年8月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签署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温斯开拓

科技有限公司积分项目合作试运行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中国移动授权温斯开拓为其积分业务渠道商，在北京市范围内按照本协议要求负责兑换金凤成祥电子券等积分业务的销售经营，并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工作。经核查，温斯开拓作为中国移动积分业务渠道商，尚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和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具体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许可和资质，上述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二、《反馈意见》一、“3、收购子公司

报告期公司收购的两家子公司均未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收购时的净资产均低于其注册资本，但收购价格均以原始出资额定价。请公司披露（1）上述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3）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回复：

（1）公司披露事项

①上述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华易互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面向客户均为中国移动，且存在人员、资产混用等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业务整合的需要，公司收购华易互动作为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公司收购华易互动时未对华易互动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收购时华易互动的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收购价格为1,000万元，系以原始出资额定价，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温斯开拓拟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业务，面向客户均为中国移动，且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等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业务整合的需要，公司收购温斯开拓作为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公司收购温斯开拓时未对温斯开拓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收购时温斯开拓的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收购价格为50万元，系以原始出资额定价，价格公允。”

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富华恒业持有的华易互动100%股权。

2015年5月，华易互动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春腾网络¹，富华恒业愿意将其持有华易互动1,000万出资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6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由王志华、陈露合计持有的温斯开拓100%股权。

2015年6月，温斯开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春腾网络，王志华愿意将所持温斯开拓出资转让给公司、陈露愿意将所持温斯开拓出资转让给公司；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③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如上所述，华易互动被收购前系姬连强实际控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将给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收购时华易互动账面净资产643.63万元，累计亏损356.37万元，亏损系成立之后相关业务框架搭建前期投入，公司按照华易互动账面净值643.63万元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实际支付价款1,000.00万元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后续核算方法为成本法。”

“如上所述，温斯开拓被收购前系姬连强实际控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将给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收购时温斯开拓账面净资产49.54万元，累计亏损0.46万元，亏损系其开办设立支出，公司按照温斯开拓账面净值49.54万元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实际支付价款50.00万元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后续核算方法为成本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公司收购的两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进行了披露，且披露情况属实。

（2）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

2015年4月23日²，春腾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易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富华恒业持有的华易互动100%股权。

2015年5月20日，华易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春腾股份，富华

¹即春腾股份，下同。

²此前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系笔误，应为2015年4月23日。

恒业愿意将华易互动实缴 1,00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春腾股份；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同日，春腾股份与富华恒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华易互动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易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腾股份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015 年 6 月 5 日，春腾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温斯开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由王志华、陈露³合计持有的温斯开拓 100% 股权。

2015 年 6 月 11 日，温斯开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春腾股份，王志华愿意将温斯开拓 25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春腾股份、陈露愿意将温斯开拓 25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春腾股份；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同日，春腾股份分别与王志华、陈露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7 日，温斯开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温斯开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腾股份	500	5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	100	--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审核权限就公司向控股股东富华恒业收购华易互动 100% 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向王志华、陈露收购温斯开拓 100% 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华易互动、温斯开拓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也已作出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且修改了公司章程、交易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华易互动、温斯开拓 100% 股权的交易合法合规。

经核查，为未来拓展经营需要，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连强从华易互动原股东沈晓霞处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华易互动 100% 股权。2015 年 5 月 21 日，王志华、陈露从温斯开拓原股东温转萍、温全平处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温斯开拓 100% 股权。至公司收购前，华易互动已与中国移动合作中国移动积分购商城的技术开发项目，同时还存在与中国移动合作的营业厅进行手

³经核查，王志华、陈露各自所持温斯开拓的股权为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连强持有。

机销售业务，温斯开拓未开展实际业务。2015年5月15日，富华恒业从姬连强处以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华易互动100%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满足业务整合的需要，2015年5月29日又以1,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华易互动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样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满足业务整合的需要，2015年7月7日，王志华、陈露以50万元的价格将其合计持有的温斯开拓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华易互动、温斯开拓至上述股权转让给公司前其净资产均低于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收购华易互动、温斯开拓时未对华易互动、温斯开拓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经协商以富华恒业、王志华和陈露原始取得该股权时的出资额定价，上述定价公允。鉴于姬连强、富华恒业均以1,000万元价格取得华易互动100%股权，又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华易互动100%股权；王志华、陈露以合计50万元价格取得温斯开拓100%股权，又以合计50万元价格转让温斯开拓100%股权；上述各方在受让及转让交易过程中，均未取得收益，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其各自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两个子公司的交易合法合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3）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收购前，华易互动已与中国移动合作中国移动积分购商城的技术开发项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以温斯开拓为主体与中国移动洽谈开展新业务，华易互动、温斯开拓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近。公司收购华易互动、温斯开拓的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业务整合与发展。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华易互动、温斯开拓拥有各自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经营资质。公司收购华易互动、温斯开拓的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资产独立。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

三、《反馈意见》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

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7日，公司的子公司温斯开拓与中国移动签署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温斯开拓科技有限公司积分项目合作试运行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中国移动授权温斯开拓为其积分业务渠道商，在北京市范围内按照本协议要求负责兑换金凤成祥电子券等积分业务的销售经营，并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工作。协议有效期：渠道试运期为90天，试运行期结束后，中国移动将审核渠道的相关积分业务消耗情况，审核通过后即可成为正式渠道，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结算方式：中国移动按照温斯开拓积分业务的消耗情况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结算金，中国移动根据中国移动客户积分兑换成功的积分值，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书进行结算。

（2）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2015年6月5日，春腾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向上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7月20日，向上优品作出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春腾股份；同意股东王可将其持有的出资36万元转让给春腾股份；同意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同日，向上优品作出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1.8612万元，其中增加的4.2142万元由春腾股份出资；变更后的投资情况：王可货币出资48.647万元，占股权比例39.92%，春腾股份货币出资40.2142万元，占股权比例33%，胡海泉货币出资10万元，占股权比例8.21%，李雪婷货币出资23万元，占股权比例18.87%；同意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同日，春腾股份与王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向上优品正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杰

王杰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勇

经办律师: 尉建锋

尉建锋

经办律师: 刘倩

刘倩

2015 年 10 月 22 日